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蘇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49)233-2161 分機：3201

傳真：(049)237-0699

電子郵件：nhsu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1560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二 (A21000000I\_1101560830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01560830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01560830\_doc1\_Attach3.PDF、  
A21000000I\_1101560830\_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升級並防範  
COVID-19在機構內傳播風險，請轉知轄內產後護理之家確  
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全國COVID-19疫情警戒等級已達第三級，且近日發生長照相關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確診之情形，為降低COVID-19傳入產後護理之家之風險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產後護理之家，依據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措施，加強防護作為。
- 二、有關機構訪客管理，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60號函、110年5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76號函及110年5月2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202號函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並請產後護理之家密切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



COVID-19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、指引及最新資訊，以確保工  
作人員及住民之健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

裝



訂



線